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07736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配合本市防疫升級，即日起至2月底前取消學校校外教學及活動，並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8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春節期間南來北往人潮聚集導致疫情蔓延，本市防疫升級措施之一：學校即日起至2月底前，校外教學及活動取消辦理(包含畢業旅行、展演、參訪及露營等)。

三、另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，寒假期間請務必利用校內多元管道（如網站、Line群組、粉絲專頁及臉書等）加強宣導：

(一)勤洗手：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，並注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。

1100018214 收文日期:110/02/03

(二)佩戴口罩：考量春節集會活動，參加人數眾多，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爰請宣導師生外出須佩戴口罩。

(三)聚會時以拱手拜年代替握手，並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共同做好防疫工作。

四、開學前請貴校確實執行防疫工作：

(一)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並視疫情隨時調整校內最新防疫措施。

(二)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：開學前請進行室內外環境消毒，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及消毒管理。

(三)盤點防疫物資：請學校預為盤點校內耳（額）溫槍、消毒用品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。

(四)人員健康管理：隨時關心師生健康狀況，宣導生病不上課(班)並立即就醫。

五、本案副知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所轄學校配合本市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2 17:55:14